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漢武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存武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娟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財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1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